

证券代码：836237 证券简称：长虹民生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下述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情况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业

绩，结合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《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及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审计机构的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蔡利、路应金

2026年4月17日